

二〇二三年赣州市南康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支出执行情况表说明

1.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收统支，基金预决算由市级统一编制；2021 年 10 月 1 日起，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，基金预决算由市级统一编制。

2. 2023 年赣州市南康区社会保险基金数据尚未决算，决算后可能略有变动。

3.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7440 万元，比 2022 年同口径决算数增长 5.5%。其中：

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665 万元。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775 万元。

二〇二三年赣州市南康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收入项目	2022年 决算数	2023年			2023年执行数 比2022年决算 数增减%
		预算数	执行数	执行数占预算 数%	
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	54,458	57,440	57,440	100.0	5.5
一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	31,790	33,665	33,665	100.0	5.9
其中：基本养老金支出	31,593	33,572	33,572	100.0	6.3
丧葬抚恤补助支出					#DIV/0!
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	197	93	93		-52.8
二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	22,668	23,775	23,775	100.0	4.9
其中：基本养老金支出	21,997	23,117	23,117	100.0	5.1
丧葬抚恤补助支出	664	650	650	100.0	-2.1
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	8	8	8	100.0	6.1
三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	市级编制			#DIV/0!	#VALUE!
其中：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				#DIV/0!	#DIV/0!
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				#DIV/0!	#DIV/0!
四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				#DIV/0!	#DIV/0!
其中：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				#DIV/0!	#DIV/0!
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				#DIV/0!	#DIV/0!
五、失业保险基金支出				#DIV/0!	#DIV/0!
其中：失业保险金支出				#DIV/0!	#DIV/0!
医疗补助金支出				#DIV/0!	#DIV/0!
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				#DIV/0!	#DIV/0!